

## 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3.03.31 系務會議通過

96.06.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.03.24 院務會議核定

97.12.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.12.23 院務會議核定

100.01.1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02.24 院務會議核定

105.11.3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12.25 院務會議核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聯合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及「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則」第四條，訂定財務金融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之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制訂及修訂系之學生基本能力指標。
  - （二）制訂與修訂入學生科目表。
  - （三）制訂與修訂雙主修、輔系、學分學程與學位學程修讀標準。
  - （四）審核開課課程內容。
  - （五）審核開課課程與教師專長。
  - （六）定期檢討系（所）課程內容、實施成效與發展方向。
  - （七）審議其他本系課程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委員人數為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，教師委員三名由系務會議推舉專任教師擔任之，教師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學生代表一名，由系學會會長擔任之。此外須聘請校外產官學者專家及畢業校友代表組成課程諮詢委員會，每學年定期開會，提供課程訂定及修訂之建議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為原則，召集人得視任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由召集人擔任開會主席，須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且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始得決議。  
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之決議，須於系務會議中報告或列為系務會議之提案議決之。
- 七、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，系主任得依職權逕行負責督導實施，並應於系務會議報告執行情況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經管理學院院務會議核定後實施。